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

温卫发〔2023〕108号

温州市卫健委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 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财政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育儿友好城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22〕32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温政发〔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托育机构建设和设置工作，鼓励和促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支持托育机构不断改善园所条件，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建设育儿友好城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22〕32号）和《温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温政发〔202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定对象

全市所有经县级及以上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提供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育部除外，下同），均可参加普惠认定及等级评定，具体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幼儿园托育部普惠认定及等级评定参照幼儿园性质及等级，由教育部门负责。

本细则所指托育服务是面向普通家庭提供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普惠认定

（一）认定申请

有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已被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幼儿园托育部，直接向辖区教育部门申报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应把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应与家长签署书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育费不得虚构定价，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

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保育费(不含膳食费，下同)收费标准如下：全日托(托育服务大于4小时且上下午均在托)的托大班(含混合班)、托小班以及乳儿班的费用，分别不得高于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除以12，折算为月)的50%、55%和60%；对于半日托(即托育服务小于4小时且在托的时间为半天或不足半天)，费用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收费标准的70%。临时托、计时托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相应收费标准的3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二) 认定程序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托育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办托证件资料、拟实施的各班型收费价格等。符合要求的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有效期2年。

三、等级评定

(一) 等级分类

温州市托育机构等级共分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和准入级。幼儿园托育部等级参照所在幼儿园的等

级。

（二）评定申请

1. 申请评定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托育机构，需对照评估标准和要求进行相应等级申报，经评定后给予确认。

2. 新备案托育机构且正常营业，可评定为准入级。正常营业满一年后可申请三星级或四星级评定。评定为四星级后满一年，可申请五星级评定。

3. 托育机构对照《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见附表）自评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相应星级评定申请。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托育机构的申报级别，对申请三星级、四星级托育机构开展审核、评定工作，对申请五星级托育机构进行材料审核，报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评定。

4. 托育机构三星级、四星级评定由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市级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如抽检发现不符合标准的，由评定部门给予撤销；如抽检县（市、区）当年评定机构三分之一及以上不符合评定标准的，该地区当年评定结果无效，需重新组织评定。五星级托育机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定。

5. 各地应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成立托育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包含卫健、教育、公安、住建、市监、消防等部门相关人员。各地可设立评定专家库，并做好评定前的培训工

作。

6.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审核评定工作，原则上市级每年安排 1 次，县级每年可安排 2 次，于每年 4 月上中旬或 9 月中下旬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符合评定要求的，2 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

（三）评定标准

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试行）（详见附表），主要从办托条件、服务供给、机构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一类指标 1 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参与机构星级评定。

2. 二类指标必达项目中 1 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整改通过后再申请评定；基本项目中 1 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申请五星级；2 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申请四星级；3 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申请三星级。

3. 三类指标得分要求：五星级总分不低于 90 分，四星级总分不低于 80 分，三星级总分不低于 70 分。其中各分项得分要求五星级不低于 85%、四星级不低于 75%、三星级不低于 65%。

四、补助规定

（一）补助标准

对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参照当地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准入级对应当地幼儿园准办级，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分别对应当地幼儿园省一级、省二级、省三级，按照

实际入托婴幼儿（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托大班 1.2 倍、托小班 1.5 倍、乳儿班 2.0 倍的补助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收托婴幼儿总月数按实计算，收托时间满 15 天按 1 个月计算，不满 15 天按天折算（实际入托天数/当月应收托天数）。

（二）资金保障

普惠性托育机构所需补助资金，由托育机构备案的县（市、区）财政安排，市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补助。

（三）补助申请

原则上每年从上年度的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为结算补助周期。根据实际收托情况（包括实际收托人数、在托月数），幼儿园托育部向辖区教育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其他普惠性托育机构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四）退出机制

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普惠要求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出现以下情形，应取消该机构相应补助资格，已拨补助资金应予追回。辖区相关部门落实职责，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1. 在认定有效期内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提供，按结算补助周期服务未满一年的；

2. 在结算补助周期内，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机构有失信惩戒记录；机构内发生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出现歧视、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

3. 发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

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行为。

4. 机构违反托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托育机构普惠及等级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落实和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必要的资金保障；市教育局负责幼儿园托育部普惠及等级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应督导管理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表：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试行）

附表

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试行）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指标说明
评估内容			
否决项目			
1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是/否	有1项以上(含)不符合,则不得申请星级等级评定
2	近3年未发生从业人员歧视、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语言及行为,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		
3	近3年未发生失信惩戒记录。		
必达项目			
1	依法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登记备案且办园1年以上,场地、人员、消防、食品、卫生评价等资质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是/否	有1项不符合,整改通过后再申请评定。(非普惠性托育机构前款第10条可容缺)
2	自有场地,或租用场地租赁期不少于3年,且符合国家抗震、消防、电气等相关技术规范/安全指南等要求。		
3	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4	每一楼层至少设置2个疏散出口。		
5	无威胁婴幼儿安全的设施、设备;室外活动场地质量应符合GB 36246《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地面、窗户、家具、家电等符合JGJ 3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玩具具有安全环保标识,符合GB6675《玩具安全》。		

二 类 指 标									
6	配备防暴、消防、一键式报警等安全设施与器材。								
7	婴幼儿活动范围内监控覆盖无死角，视频资料保存90天以上。								
8	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持健康证上岗，每年参加一次体检；不带病上岗；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所有工作人员经公安部门入职查询无异常记录。								
9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公示。								
10	收费定价为上一年度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60%及以下。								
		基本项目							
1	托育机构婴幼儿生活用房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三层，但布置在二层以上总人数不应超过60人；布置在三层时，其地面的建筑高度不应超过9米，总人数不应超过20人。								
2	幼儿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天然采光，房屋空气质量符合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机构内最好朝向，西晒房间应采取遮阳措施。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小时。								
3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室外楼梯及净宽度大于0.11m的楼梯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托育机构内面积大于50㎡的房间，疏散门数量不少于2个。								
4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相关行业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五星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申请五星级需符合全部项目；四星级需符合6项(含)以上；三星级需符合5项(含)以上。

5	机构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 收托 50 人以下配备 1 名专(兼)职保健人员, 50-100 人配备 1 名专职保健人员; 100 人以上 1 名专职和 1 名专(兼)职保健人员; 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至少 1 名保安人员在岗。		
6	婴幼儿入托体检率 100%, 工作人员上岗体检及年度体检 100%。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查验预防接种证, 预防接种完成率达 100%。		
7	接入温州市“安心托”智汇托育平台, 机构展示信息、在托儿童、人员信息录入完整准确, 按照管理要求使用功能模块。		
等次项目			
1	班级活动单元面积: 五星级 $\geq 5 \text{ m}^2/\text{人}$, 四星级 $\geq 4 \text{ m}^2/\text{人}$, 五星级 $\geq 5.5 \text{ m}^2/\text{人}$ (按实际备案托位数测算)	是/否	
2	托位使用率: 五星级 $\geq 70\%$; 四星级 $\geq 60\%$; 五星级 $\geq 50\%$ (按上一年平均托位使用率)		
3	办托规模: 机构核定总托位数不少于 30 个。其中五星级要求班型至少设有托小班和托大班, 总托位数不少于 50 个。		
4	户外场地: 设有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场地, 生均户外场地建筑面积五星级 $\geq 2 \text{ m}^2/\text{人}$, 四星级 $\geq 3 \text{ m}^2/\text{人}$, 五星级 $\geq 3.5 \text{ m}^2/\text{人}$ 。 确有困难时, 托育机构可设置室内活动场地替代室外活动场地, 但应符合光照等相关规定要求, 并纳入三星级评定。		为申请五星、四星、三星机构对应标准。申请机构需满足相应等级的指标要求。
5	岗位持证: 保育人员可持有教师(幼师)、护士、保育师或育婴员等岗位资格证书的一种或多种。持证率三星园 $\geq 95\%$, 四星园 $\geq 98\%$, 五星园达到 100%。		
6	人员配置: 五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中級及以上保育师(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五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高级保育师(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二类指标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一、办 托条 件(30 分)	1	选择宜建地带,要求环境适宜、安全无污染、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排水通畅、场地平整干燥、基础设施完善、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托育机构的出入口不宜直接设置在城市干道一侧,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	查看现场和图纸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2	班级设置符合要求,五个班及以上应独立设置;	查看现场 合建机构招收五个班及以上,扣1分;	1		
	3	婴幼儿生活用房楼层分布、功能布局、面积设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予以规划落实。	查看现场 三层开设超过1个托大班或人数超过20人,扣1分; 二层开设乳儿班、托小班扣1分;开设托大班人数超过60人,扣1分;扣完为止	1		
	4	设置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应有1/2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外。 与社区、公园等共用的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且保证相对固定的使用时长。	查看现场、图纸和一日作息安排 面积、日照不符合要求各扣0.5分; 共用的户外活动场地不能保证婴幼儿活动时长,扣0.5分; 与社区共用活动场地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扣0.5分。 无户外活动场地,扣2分;	2		
	5	出入口处设置警卫岗。	查看现场 未设岗或布局不合理,扣0.5分。	0.5		
(二) 建筑						

布局	6	建筑物出入口及室外活动场地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走失、失足、物体坠落等风险;	查看现场 存在安全隐患,扣0.5分; 隐患较大,威胁婴幼儿安全的,扣1分。	1	
	7	室外场地采用软质地坪,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	查看现场 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 无软质地坪扣0.5分。	1	
	8	建筑窗、幼儿出入的门、防护栏、楼梯、扶手和踏步、墙面、走道、走廊符合《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	查看现场,每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2	
	9	室内外环境温馨舒适、绿化美观。	查看现场和图纸 场地内绿地面积<30%,扣0.5分,<20%或有毒、有刺激性、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的植物,扣1分。	1	
	10	每个班级婴幼儿生活用房为独立使用单元,包含活动区、睡眠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盥洗室、储藏区等功能区域。	查看现场和图纸 有班级合用的功能区(如卫生间、卧室等),扣0.5分;班级内生活单元不齐全,扣0.5分;各单元面积低于规范要求最小使用面积的90%,扣0.5分,低于80%,扣1分。	2	
	11	结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班级区角空间,设置角色游戏区、绘本阅读区、生活体验区、大运动区、精细动作区等功能区域。	查看现场 地面未做暖性或软质面处理,每处各扣0.5分;区角规划单一或不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各扣1分,扣完为止。	2	
	12	乳儿班可根据招收人数设置班级面积,要求人均不低于6 m ² ,且睡眠区与活动区不合用。	查看现场 机构无设置乳儿班,此项不扣分;乳儿班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布局不合理,扣0.5分。	0.5	

	13	厨房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 的规定。	查看现场和图纸 厨房布局不合理, 扣 0.5 分; 厨房面积 < 12 m ² , 扣 0.5 分; 面积 < 10 m ² , 扣 1 分。	1		
	14	设有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隔离空间。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处, 设置过道式走向, 并应靠近卫生保健室。保健室面积不小于 12 m ² 。	查看现场 卫生保健功能单元不齐全, 扣 1 分; 晨检厅布局不合理, 扣 0.5 分; 保健室面积 6-12 m ² , 扣 0.5 分; 保健室面积 < 6 m ² , 扣 1 分。	1		
	15	招收 2 岁以下婴幼儿的设置母婴室, 面积不小于 6 m ² , 配置尿布台、洗手池等设施。	查看现场和图纸 未设母婴室扣 0.5 分, 设施不全酌情扣分;	0.5		
	16	园内各个建筑、设施设备均有安全防护措施;	查看现场和图纸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17	根据使用需求设有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可兼作其他用途)、家长接待室(可兼作其他用途)、警卫室、储藏室等各类辅助用房。	查看现场 辅助用房不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的, 扣 0.5 分。	0.5		
(三) 设施 设备	18	每班有配置适合婴幼儿身高的睡床、桌椅、玩具柜、图书架、茶杯架等家具, 配置消毒柜、紫外线消毒灯、饮水设施。	查看现场 设施配备不齐全, 扣 1 分; 设置双层床, 扣 1 分; 未根据婴幼儿月龄和生长特点配置使用, 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1		

	19	<p>班级内图书种类丰富，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认知发展水平，种类可涉及认知类、感知觉类、习惯培养类、情绪情感类等。每人至少1本，种类不少于4类，内容童趣，干净环保。</p>	<p>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 图书不符合月龄特点，扣1分；图书数量不达标，扣1分；图书种类不齐全，每少一类扣0.5分。</p>	2	
20	<p>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类、运动类、美工工具材料等），玩具不少于5类（因地制宜可自制）。</p>	<p>查看现场 教玩具种类不少于5类，少1类扣0.2，每类数量不少于3件，1类数量不达标者扣0.2，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2		
21	<p>班级卫生间配备流动水，卫生器具适合婴幼儿使用，设有隔板、扶手；盥洗室配置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要求托小班每班至少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3个水龙头；托大班每班至少4个大便器，3个小便器，4个水龙头。</p>	<p>查看现场 没有流动水，扣1分；按规范要求配置卫生器具和水龙头数量，数量不足各扣0.5分；未设置隔板、扶手，卫生器具破损、高度不符合要求，卫生间通风不佳有异味，各扣0.5分。班级共用卫生间的器具需根据人数按比例增设，不符合要求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p>	1		
22	<p>班级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p>	<p>查看现场 未做到扣0.5分。</p>	0.5		

		<p>乳儿班配餐区有加热乳品、消毒奶瓶的设施，清洁区应有尿布台、洗涤池。</p> <p>23</p>	<p>查看现场 乳儿班配餐区设施配置不齐全，扣0.5分。</p>	0.5	
	<p>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适合婴幼儿的游戏器具、沙坑、30m跑道，有必要的体育活动准备，符合安全要求。</p> <p>24</p>	<p>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 户外活动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扣0.5分；无体育活动准备扣1分。</p>	1		
	<p>保健室配备儿童观察床、药品柜、资料柜，身高（身长）和体重测量工具，备有体温计、外用药物等。配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流动水、独立卫生间或便盆。晨检车配备棉签、压舌板、免洗医用洗手液、手电筒、额温枪、呕吐包等；</p> <p>25</p>	<p>查看现场 保健室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扣1分；晨检车物品配置不齐全，扣0.5分；有内服药、过期药品开封未贴标，扣0.5分。</p>	1		
	<p>厨房独立设置，生熟食分区，装有防蝇、防鼠设施；有独立的食品库房；设有专用的食品留样冰箱；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清洗池2-3个，有清洗污水物的水池。</p> <p>26</p>	<p>查看现场 没有食品加工场所，扣1分；没有独立的食品库房，扣0.5分；生熟食未分区、消毒设备不齐全、清洗池数量不足、无防蝇防鼠设施，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p>	1		
	<p>警卫岗配有橡胶警棍、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约束绳、防护钢叉、盾牌等防护器械。</p> <p>27</p>	<p>查看现场 防护器械配置不齐全，扣0.5分。</p>	0.5		

		28	在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查看现场 指示标志不明显或破损，扣0.5分。	0.5		
	(一) 班级 设置	1	按要求招生,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混合班(18~36个月)18人以下。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每班超出1人扣0.5分，超出2人及以上，扣1分。	1		
		2	每季度针对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水平制定保育、养育计划。	查看台账 无保育养育季度计划的扣1分；保育、养育计划，教材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每项扣0.5分。	1		
		3	制订适合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季节特点的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为婴幼儿安排包括活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的活动。	查看台账 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酌情扣分。	2		
		4	提供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游戏活动等保育服务，保证幼儿每天3小时的室内外活动时间，其中每日户外活动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查看台账和现场活动观察 每日室内外活动总时间不足3小时的扣1分，户外活动时长不足1小时的扣2分；保育服务环节存在不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二) 保育 管理	5	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饭前便后洗手、饭后漱口、勤剪指甲、仪表整洁。	现场活动观察 (婴幼儿餐前餐后、户外活动后、来园离园等环节的个人清洁卫生)，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6	安排适宜的小组集体活动，注重游戏性和互动交流，提供养中学、玩中学、读中学早期学习机会。	现场活动观察 (活动形式、趣味性、科学性)，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二、服
务供
给(30
分)

7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在自由活动时 间可自主玩耍。	现场活动观察 材料放置高度不适宜，不便于婴幼儿取放，扣1分。	1			
8	重视婴幼儿身体、情感、需求等变化，给予积极适宜的反应，关注婴幼儿个体差异，实施回应性照护。	现场活动观察 (保育人员语言、指导方法、启发引导、个别化等)，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9	尊重婴幼儿，为婴幼儿创设与同伴交往和展示成果的机会，缓和婴幼儿间的冲突，阻止可能的伤害。	现场活动观察和查看监控 (师生互动情况以及处理婴幼儿冲突的情况)，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10	减少婴幼儿电子屏幕使用时间，合理使用电视、投影等多媒体设备，2岁以内婴幼儿不看电视。2-3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现场观察和查看监控 乳儿班、托小班看电视的扣1分，托大班每日在园屏幕使用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总时长超标者扣1分；每次屏幕使用时间不超过10分钟，超标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暴力等不健康因素，扣0.5分。	1			
11	制定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婴幼儿安全教育与演练，每年做好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总结。	查看台账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婴幼儿安全教育，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形式、内容单一的扣0.5分，资料不全的扣0.5分。	2			
12	做好晨检、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缺勤追踪记录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并做好登记。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每项工作不到位或记录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2			

13	婴幼儿带药记录规范, 包括班级、姓名、药名、服用剂量、服药时间、家长委托签名。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未做扣 1 分, 带药记录不规范扣 0.5 分, 缺少家长签名扣 0.5 分。	1	
14	严格依照规范要求执行各类物品和环境清洁、卫生消毒, 并做好记录。	现场观察和查看台账 消毒不规范扣 1 分, 未做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5	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制度, 能按要求做好传染病与隔离工作, 有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有传染病等级记录、缺勤儿童追踪等), 传染病发生率低。	查看台账 每缺少一项资料或记录扣 0.5 分, 记录不规范扣 0.5 分。	1	
16	急救物资和应急处置物品配置齐全。	现场查看 未配置急救物资扣 1 分, 配置、储存不齐全、存放在婴幼儿可接触的区域扣 0.5 分。	1	
17	根据时令及婴幼儿月龄特点制订带量食谱, 食物种类丰富, 营养均衡, 烹调方法适合婴幼儿特点, 食谱每周更换。	查阅台账 每周食谱食物种类达到 25 种或以上, 未达到扣 0.5 分, 食谱制定未按月龄特点制定扣 0.5 分, 食谱格式不规范扣 0.5 分, 未每周更换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1	
18	选择新鲜、优质食材为婴幼儿烹饪膳食, 开展食品安全自检自查。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食材不新鲜或储存不当, 扣 1 分; 每月开展自检自查, 未做扣 0.5 分。	1	
19	支持母乳喂养, 为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提供制度、场所、设备支持。	查看现场 未提供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支持, 扣 0.5 分	0.5	
20	制定为特殊儿童 (如有过敏反应、民族、宗教特别的饮食习俗) 提供替代性食物制度并提供服务。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无特殊儿童替代食谱制度, 扣 0.5 分。	0.5	
(四) 膳食营养				

11	保育人员具备高中（同等）学历及以上，且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	保育人员具备高中（同等）学历及以上，且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	现场查看 保育人员每发现1名存在学历不符合要求或超龄情况，扣0.5分。	2			
12	根据办托规模和婴幼儿人数，合理配备炊事人员。	根据办托规模和婴幼儿人数，合理配备炊事人员。	现场查看和查阅台账 未按规范要求配备炊事人员，每少1人扣0.5分。	0.5			
13	建立并落实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每季度接受职业技能、保育照护、早期发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防疫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	建立并落实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每季度接受职业技能、保育照护、早期发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防疫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	查阅台账 未制订岗前培训制度或定期培训制度，扣1分；机构从业人员岗位实训率低于95%，扣0.5分，岗位实训率低于90%，扣1分；每月组织业务学习少于1次，扣0.5分。	2			
14	结合实际建立各项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并严格落实，主要包括：①一日生活制度②膳食管理制度③体格锻炼制度④健康检查制度⑤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制度⑥卫生和消毒制度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⑧伤害预防制度⑨健康教育制度⑩用药管理和报告制度⑪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结合实际建立各项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并严格落实，主要包括：①一日生活制度②膳食管理制度③体格锻炼制度④健康检查制度⑤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制度⑥卫生和消毒制度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⑧伤害预防制度⑨健康教育制度⑩用药管理和报告制度⑪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现场查看和查阅台账 无制度，扣1分；制度不齐全或落实不到位，扣0.5分。	1			
15	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食品验收制度，做好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	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食品验收制度，做好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	查阅台账 无相关制度或未留样，扣1分；留样不规范，扣0.5分。	1			
16	设有消防专职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查专职人员。制定健全的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完整规范。	设有消防专职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查专职人员。制定健全的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完整规范。	查阅台账 未设有上述专职人员，每少1人扣1分；未制定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扣1分；每半年少于1次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扣1分；相关记录不完整规范扣0.5分。	2			
(三) 制度管理							

17	落实门禁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安保值班等）。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无相关记录，扣0.5分，出现外来人员违规入园情况，扣1分。	1	
18	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资产账目齐全，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查阅台账 未建立制度，未专款专用，扣1分；账目记录不齐全、不清晰、不符合，扣0.5分。	1	
19	与监护人签订规范的托育服务协议，为收托婴幼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查阅台账 未制订托育服务协议或协议内容侵害家长合法权益，扣1分；托育服务协议条款不健全、存在漏洞扣0.5分；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扣1分，部分未购买扣0.5分。	2	
20	建立一日情况观察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查阅台账 未定期与婴幼儿家长沟通记录，扣0.5分。	0.5	
21	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收费、退费制度；按照托育机构公示的托育费按月收取托育费，无违规收费现象；	查阅台账 未制定收费、退费制度，扣1分；收费制度与公示不符，扣0.5分；存在违规收费现象，扣2分。	2	
22	伙食单独核算，建立食堂账，师生伙食分开核算管理。	查阅台账 未建立食堂账，扣1分；师生伙食未分开核算管理，扣0.5分。	1	
23	每年按办园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保证注册资金充足，财务状况良好。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未按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改善办园，扣0.5分；设施设备陈旧、破损、数量不足，扣0.5分。	1	
24	按要求使用“安心托”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及时录入日常管理表单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未使用“安心托”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扣2分；未及时、准确录入表单，每项扣0.5分。	2	
(四) 收费管理				
(五) 信息化管				

理	25	“可视托”机构监控信息无死角传输至“安心托”平台，不得无故关闭监控。按规定程序推送家长端监控信息。	现场查看 未接入“安心托”“可视”平台不得分；“可视托”机构监控存在死角或无故关闭监控，扣1分。	1		
	26	配合国家、省市级托育信息化系统数据收集录入，确保填写完整准确。	查阅台账 数据未录入，扣2分； 每发现1次漏填、错报、填报不及时，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7	婴幼儿照护服务导向正确，社会声誉好，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	查阅台账 一年内在家长投诉、信访且认定为机构过错的，发生一例扣1分；	1		
	28	每半年进行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率在85%及以上，并根据调查情况改进托育工作。	查阅台账，现场抽查 满意度调查低于35%，扣1分；现场抽查10-20%的在托家庭（至少5户）进行电话访谈，每有一名家长对托育机构服务不满意，扣0.5分，扣完为止。	2.5		
(六) 服务 满意	29	督促婴幼儿定期到社区医疗机构进行健康监测，为在托儿童家庭提供育儿指导，定期开展育儿讲座，邀请专业人员入园开展养育咨询。	查阅台账 开展育儿讲座，1年少于2次，扣0.5分，未开展专业人员养育咨询活动的，扣0.5分。	1		
	30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为社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和亲子活动课程，帮助家长提高科学育儿能力。	查阅台账 面向社区开展科学育儿知识宣传活动，一年<4次的扣，0.5分；开展各类型公益亲子活动，一年<4次，扣0.5分。	1		
(七) 示范 引领	31	获国家、省、市政府部门组织的示范表彰荣誉	获市级示范表彰，加1分。 获省级示范表彰，加2分。 获国家级示范表彰，加3分。	3		

(加分项)	32	收费价格亲民，体现普惠公益服务	全年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50%以下，加1分。 全年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40%以下，加2分。	2	

注：五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四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80分；五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70分；

